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已将其对下列主体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各债权人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人名称. The table lists numerous debtors and their associated contracts and guarantors.